#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1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淳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淳滔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三峽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均沒收之。

事　實

一、李淳滔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犯罪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支出。

二、案經裴仁駿、鄭苑伶、秦甫熙、郭柏緯、周育誠、陳家慧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第159 條之5 分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證據適格。其中第2 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 項之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照）。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所有供述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李淳滔均未主張排除前開證據能力（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87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3至45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其書證部分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

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地點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對方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要辦貸款，可能方法錯誤，但是伊沒有想詐騙別人云云（見本院卷第45頁）。經查：

㈠被告坦認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在卷，並有農會帳戶、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在卷可稽。又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如附表二所載之受騙事實，亦經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渠等之匯款資料在卷可查。末附表二所示之人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後，旋遭提領等情，除有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資料外，亦有本案前開2金融帳戶交易資料存卷可證。堪認附表二所示之人確遭詐欺陷於錯誤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之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一般人為防止他人取得帳戶盜領存款，理應會妥善保管提款卡及存摺，斷無任意放置或交付他人之理，且提款卡或存摺一旦遺失，理應立即報警或辦理掛失。而本件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61歲之成年人，其係出身調查單位，對於相關案件更應該有敏感度，且於本院審理時能理解本院之提問以及流暢應答，顯見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驗，足認被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相當之認識，對於素未謀面之人極有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應有所知悉。且被告辯稱欲申辦貸款始將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云云，被告從未對於申辦貸款之利率、擔保品、對保以及償還之日期、條件等相關重要事項，均語焉不詳，此部分之行為甚為可疑，是本件有合理之理由認定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與財產犯罪及規避洗錢防制法之脫法行為有密切關聯。

2.又一般辦理貸款之金融機構或理財公司是否應允貸款，所應探究者乃為貸款人之資力、信用及償債能力，固須由貸款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往來明細加以判斷。然不論如何，均不需提供個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更不可能將非貸款人所有、他人之大筆款項，匯入貸款人銀行帳戶。何況，被告對於其乃係透過不詳貸款業者利用其個人帳戶，於短期間內製造金流進出，將他人之金錢存入以美化帳面紀錄、膨脹信用，被告顯係欲藉由美化帳面紀錄之不法途徑，試圖欺瞞銀行以通過貸款審查而為詐貸行為，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以前有貸款經驗但沒有叫我交出帳戶資料，我確實覺得怪怪的（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695號卷第106頁背面），顯見被告對自己並非尋覓一般正常管道方式辦理借

貸，而存有不法風險有所知悉，對於本案帳戶將成為不法犯罪之工具已然有所預見，惟被告為貪圖快速獲取貸款，將自己之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抱持姑且一試以獲取貸款機會之僥倖心理，輕率提供自身帳戶與他人使用，任憑他人使用帳戶匯入不明來源之金錢，是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㈢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犯罪，所辯復與上開相關事證及常情事理悖離，概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2金融帳戶，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為詐欺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7人之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移轉詐取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㈣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配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從事提供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而幫助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致使該告訴人裴仁駿、鄭苑伶、秦甫熙、郭柏緯、周育誠、陳家慧及被害人吳欣憲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併

考量被告犯後始終空言否認犯行，犯後態度非佳；兼衡以被告犯罪分工之情節，非犯罪主導者，再酌以其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㈠被告所提供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碼密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㈡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惟觀前揭諸修法意旨，並已明示擴大沒收之客體為「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固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然仍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者，始足當之。查本件被告所為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犯罪之正犯有異，所處罰者乃其提供助力之行為本身，而非正犯實施犯罪之行為，因此幫助犯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且其對於正犯所移轉、變更、掩飾、

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取得管領、支配之權限，是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沛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一

| 時間 | 地點 | 帳戶 |
|---|---|---|
| 114年4月28日 | 在統一超商金銘門市以店到店方式寄出 | 三峽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農會帳戶)<br>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

附表二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供證據 |
|---|---|---|---|---|---|---|---|
| 1 | 裴仁駿(提告) | 114年3月14日 | 假投資 | 114年5月2日10時11分許<br>114年5月2日10時13分許 | 5萬元<br>5萬元 | 郵局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
| 2 | 吳欣憲 | 114年3月27日前某日 | 假投資 | 114年5月2日10時10分許<br>114年5月2日10時12分許<br>114年5月2日10時13分許<br>114年5月2日10時16分許 | 5萬元<br>5萬元<br>5萬元<br>5萬元 | 郵局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假收據 |
| 3 | 鄭苑伶(提告) | 114年4月底某日 | 假投資 | 114年5月4日17時25分許 | 2萬元 | 郵局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
| 4 | 秦甫熙(提告) | 114年5月1日 | 假投資 | 114年5月4日16時14分許 | 5萬元 | 郵局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
| 5 | 郭柏緯(提告) | 114年4月30日 | 假投資 | 114年5月4日18時3分許<br>114年5月4日18時4分許 | 5萬元<br>3萬3,000元 | 農會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
| 6 | 周育誠(提告) | 114年3月21日 | 假投資 | 114年5月5日10時39分許 | 10萬元 | 農會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 |
| 7 | 陳家慧(提告) | 114年3月間某日 | 假投資 | 114年5月2日12時8分許 | 8萬3500元 | 農會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假收據 |